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2 月 17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基金」)備存足夠的款額，以資助環保及自然保育項目。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 2005-06 年度向基金注資 3,500 萬元。

理由

注資的需要

3. 當局在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基金，以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及活動。基金委員會¹根據該條例成立，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¹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基金委員會根據該條例成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並負責審批撥款申請。

提供意見。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至今已向基金注資合共 2 億元²。截至 2006 年 1 月底，基金仍未定用途的餘額(包括注資及利息收入)為 3,220 萬元。

4. 隨着市民日漸關注環保問題，我們接獲有關舉辦大型環保項目的申請與日俱增。我們預計，基金委員會須在 2005-06 年度的餘下時間批出另外 1,500 萬元撥款。基金未定用途的餘額會因而減至約 1,720 萬元。過往，基金每年批出的撥款額介乎 1,600 萬元至 2,600 萬元。因此，我們若未能及時向基金注資，基金未定用途的餘額可能不足以資助在 2006-07 年度接獲而值得資助的申請。基金委員會將因而需要停止處理新的撥款申請，大大窒礙社區參與環保活動。

5. 建議向基金注入的 3,500 萬元會用作資助以下三類項目－

- (a) 教育項目(預計佔基金約 60%)；
- (b) 廢物回收項目(預計佔基金約 30%)；以及
- (c) 研究項目(預計佔基金約 10%)。

6. 上述預計的撥款分配比率只是暫定的指引。基金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每類項目所得的撥款，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基金委員會審批每一項申請和批出撥款均是基於項目本身的價值。

7. 向基金注資 3,500 萬元後，在 2006-07 年度初，基金未定用途的餘額將超逾 5,000 萬元，應足以資助未來三年獲基金撥款的項目。建議的注資額可讓基金備存足夠的款額，以繼續資助環保和自然保育項目。

基金的運作

審批撥款申請

8. 基金委員會及其審批小組按撥款建議的性質和規模審批申請，審批機制如下－

² 財委會分別在 1994 年和 1998 年批准向基金注資 5,000 萬元，又在 2002 年批准注資 1 億元。

- (a) 基金委員會負責審批大型項目，即 150,000 元以上的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500,000 元以上的廢物回收項目，以及 150,000 元以上的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b) 基金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150,000 元或以下的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
- (c)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500,000 元或以下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以及
- (d)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運動委員會」)負責審批 150,000 元或以下的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環保運動委員會亦負責舉辦全港性的環保運動。環境保護署則為基金委員會及其審批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評審準則

9. 過去 11 年，基金委員會不斷改善用以審批撥款申請的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如下－

- (a)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付諸行動，改善環境；
- (b) 有關項目必須能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並非只是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c)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d) 基金委員會審議擬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i) 擬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有何益處，或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
 - (ii)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擬議項目；

- (iii) 擬議項目的計劃能否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 (iv)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水平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所達致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v) 擬議項目的實施程序是否策劃周詳和切實可行，實施的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vi)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和符合成本效益，而每個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vii) 擬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viii) 如擬議項目由其他方面提供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ix) 擬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以及
- (x) 擬議項目如涉及經常開支，是否能於實施一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監察獲批的項目

10. 項目倡議者須在撥款申請書上註明有關項目的目標／成果。項目倡議者獲批撥款後，須定期向基金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審核。此外，亦須提交報告，證明項目進度令人滿意，才可提取分期發放的款項。在項目推行期間，如有重大改變，例如更改完成日期或撥款用途，必須獲得基金委員會或有關的審批小組批准。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或秘書處或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項目的進度。

11. 為了讓其他機構分享推行基金資助項目所得的經驗和有關的資料，當局鼓勵項目倡議者透過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有關項目。獲批項目的資料也會上載到基金委員會及環保運動委員會的網頁。

12. 如項目的推行進度欠佳，項目倡議者須向有關的審批小組作出滿意的解釋，否則當局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不論項目是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

項目的收入

13. 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獲批項目在推行期間所得的一切收入，包括銷售物品的收入和活動收費，須全數撥入項目的帳目，用以推行該項目。此外，手頭現金應存放在可賺取利息的銀行戶口內，而利息收入也應撥入項目的帳目。

帳目報表

14. 有關 150,000 元以上的項目，項目倡議者須於每年和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備妥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項目倡議者在提供報表後，才會獲發放最後一期的款項。此外，為加強監管項目的預算和進一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核數師須在報表上確認撥款的使用情況已符合撥款條件和獲批的預算項目。

15. 至於 150,000 元或以下的項目，項目倡議者須向秘書處提交一套完整的帳目報表，並須附有發票和收據的正本。

16. 此外，基金的帳目每年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有關的審計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基金的管理而擬備的報告，均須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投資準則

1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把基金的款項用作投資。無須即時發放予申請人的款項，會以銀行定期存款的形式投資，以賺取可靠而穩定的回報。截至 2006 年 1 月底，基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達 2,49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18. 擬議向基金注資的 3,500 萬元屬一次過撥款。這項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19.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向基金注資所需的 3,500 萬元。

背景資料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我們已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注資建議，但有些委員詢問有關規管使用未動用款項的政策，以及使用未動用款項向基金注資(一如目前的建議)是否屬特殊安排。有些委員亦希望獲得更多有關基金資助項目的資料。

21. 各政策局局長作為經營開支封套持有人，可靈活調配每年所得封套內的資源。不過，一俟立法會藉相關的撥款法案分配和通過撥款後，各局局長和其管制人員便須遵守核准開支預算所訂的支出上限。若要改動開支預算，便須提供充分理據，並須事先根據既定機制獲得批准(就是次建議而言，便須獲得財委會批准)。

22. 關於基金資助項目，基金自 1994 年成立以來至 2006 年 1 月底，共接獲 1 645 宗撥款申請，其中 1 037 宗獲得批准，584 宗撤回／不獲批准，其餘 24 宗則正在處理。基金成立至今，資助了 104 項研究項目、853 項教育項目和 80 項廢物回收項目，總承擔額達 1 億 9,270 萬元。這些項目中，有 291 項由學校／專上學院舉辦、174 項由環保團體舉辦、127 項由環保運動委員會舉辦及 445 項由其他非政府機構舉辦。附件載有基金資助項目數個實例。

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2 月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的實例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由基金撥款資助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於 1995 年首度推出。根據該計劃，學生會接受訓練，以便在校內推廣環保信息。該計劃愈來愈受歡迎，受訓和登記成為環境保護大使的中小學生人數，由 1995-96 年度約 1 700 名增至 2004-05 年度逾 12 000 名。在 2004-05 年度，有 750 間學校參與該計劃，這些學校的學生大使為約 400 000 名學生舉辦各項環保活動。該計劃至今已獲基金撥款合共 2,000 萬元。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試驗計劃

2. 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根據新政策，當局選定了 12 個優先保育地點，並推行管理協議試驗計劃，作為其中一項提高有關地點生態價值的措施。非政府機構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便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以換取有關土地的管理權及取得他們的合作，加強有關地點的保育工作。2005 年 10 月 6 日，基金委員會通過撥款 460 萬元，用以在鳳園及塹原推行三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

在住宅樓宇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3. 2005 年 7 月 8 日，基金通過撥款 500 萬元，用以支持在全港住宅樓宇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組織可申請種子基金，在其屋苑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估計約有 170 個私人屋苑會在這項計劃下受惠。
